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立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本人 2018 年度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列席
7	7	0	0	3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1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股东的合法

权益。

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亲自实践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郭立玮：_____

2019年4月20日